

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24 期訓練計畫

壹、依據

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。

貳、訓練目的

藉「結合當前工作政策」、「兼顧理論與實務」與「配合未來業務需求」之訓練內容，充實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，精進專業素養，革新工作觀念，以儲備高階主管人才。

參、訓練方法與時數

- 一、依課程需要採用課堂講授法、行政個案教學、混成學習、分組研討專題報告等方法。
- 二、本項訓練包括「核心素養」、「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」、「廉政職能」、「課程成績評量」、「綜合與輔導活動」5 大類別，計 105 小時。

肆、訓練對象

現職薦任第九職等(或相當)政風機構主管或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各單位主管，且任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年資滿 1 年者，調訓人數 35 人。

伍、訓練期間及地點

自 11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止(計 15 日，不含假日)，於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。

陸、訓練經費

本訓練所需費用由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業務費用項下支應。

柒、調訓程序

- 一、報到程序：受訓人員經通知調訓，無正當理由未按時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受訓資格。
- 二、受訓人員於接受訓練期間均給予公假，各受訓人員原機關(構)應避免要求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返回機關(構)處理公務，以確保訓練品質。

捌、成績考核

一、訓練成績項目及配分

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評分項目分為「專題研討」(占總成績 30%)、「案例經驗分享與表達」(占總成績 30%)、「筆試測驗」(占總成績 20%)、「專題寫作」(占總成績 10%)及「生活管理」(占總成績 10%)等 5 項，各項目評分配分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專題研討 (占總成績 30%)：

廉政署訂定討論題綱，由學員分組擇定題綱後（各組學員亦得自定題綱，惟須先報經同意），共同撰寫專題報告發表，並由廉政署遴聘之評審及學員交互詰問，最後予以綜合評分。

(二) 案例經驗分享與表達 (占總成績 30%)：

以廉政署蒐集之輿情案例及對廉政業務思辨能力為主題，由學員即時抽籤決定報告人員與案例題目，再由廉政署指定委員當場評分。

(三) 筆試測驗 (占總成績 20%)：

廉政署訂定實務寫作題，學員應依提供之試題及試卷格式，於測驗時間內以書寫方式完成作答，並由本署出題委員評分。

(四) 專題寫作 (占總成績 10%)：

廉政署訂定主題及格式，由學員撰寫書面報告一篇，並由本署指定人員評分。

(五) 生活管理 (占總成績 10%)：

由本研究班班部就學員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、活動表現等三方面評分。

二、訓練成績及格，且訓練期間請假未超過總時數之 10%，公假不超過總時數 20%者，於結訓時發給結訓證書。

玖、附則

本訓練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或補充之。